

股票代碼：8929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130 號 2 樓之 3

電話：(02)2356—0429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目錄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3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4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10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11~12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3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5~16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7~78
(一)公司沿革	17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7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18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3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3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65

項	目	頁 次
(七)	關係人交易	66～68
(八)	質押之資產	6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9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9
(十二)	其他	6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9～70、 74～78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0、74～76
	2.轉投資相關資訊	70、77
	3.大陸投資資訊	70、78
(十四)	部門資訊	71～73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煥





BAKER TILLY
CLOCK & CO
正風聯合

BAKER TILLY CLOCK & CO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104南京東路二段111號14樓(頂樓)
14th Fl., 111 Sec. 2, Nanking E. Rd. Taipei 104, Taiwan, R.O.C.
電話: (02) 2516-5255 傳真: (02) 2516-0312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NO. 15331050CA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收入認列之截止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收入認列；營業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營業收入。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成人紙尿褲及個人衛生用品之製造與銷售，有關部分銷貨模式之收入認列時點，其商品所有權之風險報酬是否已移轉涉及較高之人工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入認列之截止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規劃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 瞭解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與收入認列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執行收入認列之控制點測試，以確認其攸關控制執行之有效性。
- 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收入認列截止測試，包括檢視相關銷售合約，確認該等收入認列之截止是否適當。

二、應收款項估計減損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應收款項估計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應收款項估計減損之涉及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款項估計減損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三十天，部分客戶則為月結三十天至六十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針對已逾期之應收款項，若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則不予提列減損。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款項隨積欠時間延長，對於未來收回可能性之估計需涉及較多之主觀判斷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款項及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款項對合併財務報告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款項之減損估計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規劃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 取得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政策，比較政策之一致性，並取得應收帳款減損評估資料，予以重新計算。
- 抽查逾期應收帳款之期後收回情形，取得主要逾期應收帳款之說明文件及催款進度，針對重大逾期應收帳款與管理階層討論，並檢視主要逾期客戶之財務狀況分析資訊及查詢外部訊息，評估其他可能影響收回可能性評估之因素。
- 複核歷史呆帳實際發生狀況，評估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情形。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237,276 仟元及 328,229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7.02%及 25.05%，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73,896 仟元及 167,443 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4.11%及 12.45%。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曾國富

會計師：賴家裕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30159560 號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3092 號

民 國 106 年 3 月 23 日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44,552	39	\$ 470,977	3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41,833	10	72,755	6
1150	應收票據	六(五)	3,340	—	3,241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六(五)	282,335	20	312,108	2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七	3,445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7,629	1	2,70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6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9	—	3,344	—
130x	存 貨	六(六)	73,010	5	91,530	7
1410	預付款項	六(七)	12,986	1	17,048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六(八)、七	17,558	2	17,74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05	—	1,18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87,002	78	992,702	76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七	22,750	2	8,250	1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六(四)、八	938	—	94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八	267,098	19	291,438	22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2,552	—	3,66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廿二)	1,167	—	593	—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七)	9,923	1	9,226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928	—	3,216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五)	—	—	26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07,356	22	317,590	24
1xxx	資 產 總 計		\$ 1,394,358	100	\$ 1,310,292	100

(接次頁)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承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附 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八	\$ 67,125	5	\$ 125,500	10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六(十二)	978	—	—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六(十二)	175,039	13	153,282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十二)、七	566	—	426	—
2219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六(十三)	44,962	3	37,780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1,713	—	60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474	1	5,525	—
2310	預收款項	七	22,492	2	19,786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57	—	22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28,006	24	343,126	27
	非流動負債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24,200	2	24,200	2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	六(廿二)	51,563	4	43,805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1,586	—	435	—
2645	存入保證金		1,618	—	1,61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8,967	6	70,058	5
2xxx	負債總計		406,973	30	413,184	3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368,123	26	350,594	27
3200	資本公積		250,292	18	250,292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9,513	4	44,884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609	3	38,609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22,590	15	138,493	1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10,712	22	221,986	17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11)	—	16,862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926,716	66	839,734	64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十六)	60,669	4	57,374	4
3xxx	權益總計		987,385	70	897,108	68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1,394,358	100	\$ 1,310,29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煥堃

經理人：林煥堃

會計主管：葉偉雄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七	\$ 1,232,040	100	\$ 1,345,09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廿三)、七	(964,056)	(78)	(1,075,971)	(80)
5900	營業毛利		267,984	22	269,121	20
	營業費用	六(廿三)、七				
6100	推銷費用		(120,254)	(10)	(140,818)	(10)
6200	管理費用		(59,585)	(5)	(61,11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41)	—	(1,83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1,680)	(15)	(203,768)	(15)
6900	營業淨利		86,304	7	65,353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七	17,737	1	18,38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73,274	6	(4,344)	—
7050	財務成本	六(廿一)	(1,932)	—	(1,74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9,079	7	12,296	1
7900	稅前淨利		175,383	14	77,649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廿二)	(39,342)	(3)	(30,189)	(2)
8200	本年度淨利		136,041	11	47,460	4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1,420)	—	(17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廿二)	240	—	3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180)	—	(13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六)	(23,990)	(2)	(16,092)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廿二)	3,948	—	2,17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0,042)	(2)	(13,918)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222)	(2)	(14,056)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14,819	9	\$ 33,404	3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1,971	11	\$ 46,292	4
8620	非控制權益		4,070	—	1,168	—
8600			\$ 136,041	11	\$ 47,460	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1,524	9	\$ 35,523	3
8720	非控制權益		3,295	—	(2,119)	—
8700			\$ 114,819	9	\$ 33,404	3
	每股盈餘	六(十七)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 3.58		\$ 1.26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 3.57		\$ 1.2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

經理人：林

會計主管：葉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非控制權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總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0,594	\$ 250,292	\$ 40,190	\$ 38,609	\$ 139,152	\$ 27,473	\$ 846,310	\$ 63,576	\$ 909,886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4,694	—	(4,694)	—	—	—	—
D1	現金股利	—	—	—	—	(42,072)	—	(42,072)	—	(42,072)
D3	104 年度淨利	—	—	—	—	46,292	—	46,292	1,168	47,460
D5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8)	(10,611)	(10,769)	(3,287)	(14,056)
M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6,134	(10,611)	35,523	(2,119)	33,404
M7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	—	—	—	—	(27)	—	(27)	27	—
O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7,000)	(7,000)
Z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2,890	2,890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50,594	250,292	44,884	38,609	138,493	16,862	839,734	57,374	897,108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4,629	—	(4,629)	—	—	—	—
B9	現金股利	—	—	—	—	(24,542)	—	(24,542)	—	(24,542)
D1	股票股利	17,529	—	—	—	(17,529)	—	—	—	—
D3	105 年度淨利	—	—	—	—	131,971	—	131,971	4,070	136,041
D5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74)	(19,273)	(20,447)	(775)	(21,222)
Z1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0,797	(19,273)	111,524	3,295	114,819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68,123	\$ 250,292	\$ 49,513	\$ 38,609	\$ 222,590	\$ (2,411)	\$ 926,716	\$ 60,669	\$ 987,38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 煥

經理人：林 煥

會計主管：葉 倚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75,383	\$ 77,64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3,782	23,684
A20200	攤銷費用	1,319	1,348
A20300	呆帳(轉列收入)費用提列數	(2,410)	2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 淨(利益)損失	(79,274)	6,889
A20900	財務成本	1,932	1,741
A21200	利息收入	(9,965)	(12,14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994	(64)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04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0,196	(16,096)
A31130	應收票據	(99)	(407)
A31150	應收帳款	32,243	(51,33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45)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879)	2,07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6	(66)
A31200	存 貨	18,520	19,335
A31230	預付款項	4,062	5,11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79	(569)
A32130	應付票據	978	—
A32150	應付帳款	21,757	(33,50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0	(51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182	(4,15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13	600
A32200	負債準備	—	(1,360)
A32210	預收款項	2,706	(4,79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30	(27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	10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03,613	13,28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916	11,97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32)	(1,74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686)	(20,98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5,911	2,532

(接次頁)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承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5	2,974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5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14)	(2,92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	34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86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88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14)	(3,01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97)	—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	1,88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774)	(1,59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38,95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8,375)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99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4,542)	(42,072)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4,11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2,917)	(8,22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2,645)	(7,11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3,575	(14,40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0,977	485,38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44,552	\$ 470,97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煥堃

經理人：林煥堃

會計主管：葉偉雄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 66 年 8 月 29 日設立於台北市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銷售及生產各種紙尿褲、紙尿片、衛生棉等產品。

本公司股票自 89 年 11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金管會於民國 105 年 7 月 18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令

所認可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新發布、修正、

修訂準則及解釋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1-2013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適用上述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將不致造成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適用」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第 7 號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107 年 1 月 1 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按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 1.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2.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 3.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 1.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2.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 3.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合併基礎

1.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Fu Burg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U.S.A.)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Fu Burg Industrial (Thailand) Co., Ltd.	紙尿褲之製造及銷售	70%	70%
本公司	富安德堡投資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富森德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面膜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註 1)
本公司	Fu Burg International Holding (Singapore) Co., Pte. Ltd.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註 2)
Fu Burg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U.S.A.)	An An Global Co., Ltd.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Fu Burg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U.S.A.)	Day Earn Global Co., Ltd.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Fu Burg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U.S.A.)	Phenomenal Enterprise Limited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註 3)
An An Global Co., Ltd.	上海富安德堡貿易有限公司	紙製品等銷售	100%	100%
Day Earn Global Co., Ltd.	Fu Burg Industri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紙製品等製造及銷售	51%	51% (註 4)
Phenomenal Enterprise Limited	Fu Burg Industri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紙製品等製造及銷售	49%	49% (註 4)
Fu Burg International Holding (Singapore) Co., Pte. Ltd.	PT. Fu Burg Industries Indonesia	紙製品等銷售	70%	70% (註 5)

- 註1：合併公司於民國104年7月22日以每股新台幣10元向子公司富森德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其他股東買回非控制權益股權700,000股，買回後持股比例由82%增加至100%。
- 註2：合併公司於民國104年10月22日投資設立新加坡控股公司Fu Burg International Holding (Singapore) Co., Pte. Ltd.，投資額為新加坡幣450仟元，持股比例為100%。
- 註3：合併公司於民國104年9月11日透過轉投資公司Fu Burg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U.S.A.)於薩摩亞投資設立控股公司Phenomenal Enterprise Limited，投資額為美金104仟元，持股比例為100%。
- 註4：合併公司於民國104年10月7日透過孫公司Day Earn Global Co., Ltd.及Phenomenal Enterprise Limited共同投資設立子公司Fu Burg Industries India Private Limited，從事生產製造衛生棉，投資額分別為盧比5,100仟元及盧比4,900仟元，持股比例分別為51%及49%。
- 註5：合併公司於民國104年10月22日透過子公司Fu Burg International Holding (Singapore) Co., Pte. Ltd.於印尼投資設立子公司PT. Fu Burg Industries Indonesia，投資額為美金210仟元，持股比例為70%。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合併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60,669仟元及57,374仟元，下列為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其所屬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主要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 及表決權比例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Fu Burg Industrial (Thailand) Co., Ltd.	泰 國	30%	30%

子 公 司 名 稱	非控制權益帳面金額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Fu Burg Industrial (Thailand) Co., Ltd.	\$ 58,262	\$ 54,486

子 公 司 名 稱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損益	
	105年 度	104年 度
Fu Burg Industrial (Thailand) Co., Ltd.	\$ 4,448	\$ 1,193

上述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Fu Burg Industrial (Thailand) Co., Ltd.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 127,659	\$ 93,304
非流動資產	114,403	128,366
流動負債	(47,298)	(39,614)
非流動負債	(558)	(435)
權 益	\$ 194,206	\$ 181,621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收入	\$ 227,312	\$ 207,809
本期淨利	14,826	3,977
其他綜合損益	(19)	66
綜合損益總額	\$ 14,807	\$ 4,043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29,947	\$ 10,969
投資活動	(701)	(416)
籌資活動	—	(15,80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52)	(1,97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8,494	(7,223)
期初約當現金餘額	30,944	38,167
期末約當現金餘額	\$ 59,438	\$ 30,944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 —	\$ —

(五)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包含於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無形資產

1.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合併公司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開始認列內部計畫發展階段之無形資產：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成本係自首次均符合上述條件之日起所發生之支出總和認列，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3.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之條件。

合併公司承諾之出售計畫涉及對子公司喪失控制時，若符合前述條件，則無論合併公司於出售後是否對前子公司保留非控制權益，係將該子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全數分類為待出售。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一)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合併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最低租賃給付係分配予財務費用及降低租賃負債，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財務費用，財務費用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四)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五)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另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另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產業快速變遷，合併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合併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六(六)。

(二)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扣除已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六(五)。

(三)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合併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均未產生減損損失。

(四)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合併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六(廿二)。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66	\$ 274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270,884	265,347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 之銀行定期存款	273,502	205,356
合 計	\$ 544,552	\$ 470,977
定存利率區間	3.40%~4.00%	3.40%~3.80%

合併公司並無任何現金及約當現金受限制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10,422	\$ 49,121
基金及其他	31,411	23,634
合 計	\$ 141,833	\$ 72,755

合併公司並無任何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受限制之情形。

(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u>非 流 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22,750	\$ 8,250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計算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

(四)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u>非 流 動</u>		
定期存款	\$ 938	\$ 94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

(五)應收票據及帳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3,340	\$ 3,241
減：備抵呆帳	—	—
合 計	\$ 3,340	\$ 3,241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283,097	\$ 315,340
減：備抵呆帳	(762)	(3,232)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	282,335	312,108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45	—
合 計	\$ 285,780	\$ 312,108

- 1.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三十天，部分客戶則為月結三十天至六十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 2.除已提列減損者，其餘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下表。合併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3.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已逾期但未減損		
30 天內	\$ 42,689	\$ 37,765
31 至 60 天	24,780	37,873
61 至 90 天	5,134	27,962
91 天至 120 天	2,467	12,032
121 天以上	1	650
合 計	\$ 75,071	\$ 116,282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後之餘額，按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4.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呆帳之變動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期初餘額	\$ 3,232	\$ 3,233
本期提列	—	1,630
本期迴轉	(2,410)	(1,602)
兌換差額	(60)	(29)
期末餘額	\$ 762	\$ 3,232

(六)存 貨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製 成 品	\$ 24,301	\$ 28,744
原 料	23,416	24,478
物 料	6,754	6,434
商 品	13,999	27,829
在途原料	4,540	4,045
合 計	\$ 73,010	\$ 91,530

1.合併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營業成本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		
已出售存貨成本	\$ 967,653	\$ 1,059,562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3,597)	6,610
小 計	964,056	1,066,172
其他營業成本	—	9,799
合 計	\$ 964,056	\$ 1,075,971

2.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均無提供擔保情形。

(七)預付款項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預付貨款	\$ 10,880	\$ 14,141
預付費用	1,961	2,737
用品盤存	99	94
留抵稅額	46	76
預付設備款	9,923	9,226
合 計	\$ 22,909	\$ 26,274
流 動	\$ 12,986	\$ 17,048
非 流 動	\$ 9,923	\$ 9,226

(八)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待出售機器設備	\$ 17,558	\$ 17,744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 Fu Burg Industrial (Thailand) Co., Ltd.預計於民國 106 年度處分一機器設備予關係人 Peter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該機器設備原先係供該公司生產部門使用。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將該機器設備依帳面價值與淨公允價值孰低者轉列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並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另預收出售設備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七(六)。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05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	換算調整數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 地	\$ 65,036	\$ —	\$ —	\$ —	\$ (480)	\$ 64,556
土地—重估增值	64,287	—	—	—	—	64,287
房屋及建築	226,584	305	(1,918)	—	(785)	224,186
機器設備	342,890	1,156	(62)	—	(1,598)	342,386
運輸設備	5,130	54	—	—	(32)	5,152
辦公設備	42,240	199	(567)	—	(59)	41,813
租賃改良	4,630	—	—	—	(2)	4,628
小 計	750,797	1,714	(2,547)	—	(2,956)	747,008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47,699	6,532	(866)	—	(569)	152,796
機器設備	260,839	15,264	(62)	—	(1,086)	274,955
運輸設備	3,733	529	—	—	(25)	4,237
辦公設備	40,533	1,097	(567)	—	(55)	41,008
租賃改良	2,739	360	—	—	(1)	3,098
小 計	455,543	23,782	(1,495)	—	(1,736)	476,094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	3,816	—	—	—	—	3,816
淨 額	\$ 291,438	\$ (22,068)	\$ (1,052)	\$ —	\$ (1,220)	\$ 267,098

項 目	104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	換算調整數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 地	\$ 67,656	\$ —	\$ —	\$ —	\$ (2,620)	\$ 65,036
土地—重估增值	64,287	—	—	—	—	64,287
房屋及建築	229,950	920	—	—	(4,286)	226,584
機器設備	350,721	1,515	(843)	—	(8,503)	342,890
運輸設備	5,949	386	(1,040)	—	(165)	5,130
辦公設備	42,218	105	(25)	—	(58)	42,240
租賃改良	4,630	—	—	—	—	4,630
小 計	765,411	2,926	(1,908)	—	(15,632)	750,797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43,894	6,461	—	—	(2,656)	147,699
機器設備	251,853	14,654	(843)	—	(4,825)	260,839
運輸設備	3,937	664	(759)	—	(109)	3,733
辦公設備	39,084	1,545	(25)	—	(71)	40,533
租賃改良	2,380	360	—	—	(1)	2,739
小 計	441,148	23,684	(1,627)	—	(7,662)	455,543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	3,816	—	—	—	—	3,816
淨 額	\$ 320,447	\$ (20,758)	\$ (281)	\$ —	\$ (7,970)	\$ 291,438

1.合併公司本公司折舊係以直線為基礎，按期予以攤提費用。攤提

年限如下：

建築物	3 至 40 年
機器設備	4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 至 6 年
租賃改良	6 至 35 年

2.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八。

(十)無形資產

105 年 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換算調整數	期末餘額	
<u>成 本</u>						
電腦軟體	\$ 7,717	\$ 10	\$ (3,250)	\$ (9)	\$ 4,468	
商標及專利權	377	204	—	—	581	
小 計	8,094	214	(3,250)	(9)	5,049	
<u>累計攤銷</u>						
電腦軟體	4,202	1,271	(3,250)	(3)	2,220	
商標及專利權	229	48	—	—	277	
小 計	4,431	1,319	(3,250)	(3)	2,497	
淨 額	\$ 3,663	\$ (1,105)	\$ —	\$ (6)	\$ 2,552	

104 年 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換算調整數	期末餘額	
<u>成 本</u>						
電腦軟體	\$ 4,748	\$ 3,013	\$ —	\$ (44)	\$ 7,717	
專 利 權	377	—	—	—	377	
小 計	5,125	3,013	—	(44)	8,094	
<u>累計攤銷</u>						
電腦軟體	2,896	1,310	—	(4)	4,202	
專 利 權	191	38	—	—	229	
小 計	3,087	1,348	—	(4)	4,431	
淨 額	\$ 2,038	\$ 1,665	\$ —	\$ (40)	\$ 3,663	

1.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2至3年
專利權	9至10年

2.合併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所認列之攤銷費用納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中之營業費用之金額分別為 1,319 仟元及 1,348 仟元。

(十一)短期借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借款	\$ —	\$ —
信用借款	67,125	125,500
合 計	\$ 67,125	\$ 125,500
利率區間	1.20%~1.67%	1.38%~2.17%

有關資產提供銀行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二)應付票據及帳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 978	\$ —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75,039	153,282
應付帳款—關係人	566	426
小 計	175,605	153,708
合 計	\$ 176,583	\$ 153,708
流 動	\$ 176,583	\$ 153,708

1.合併公司與供應商之交易條件為月結 30~6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2.合併公司暴露於匯率與流動性風險之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六(廿五)。

(十三)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	\$ 10,665	\$ 8,330
應付佣金	3,909	5,817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註1)	9,376	3,598
應付促銷費	184	2,948
應付運費	2,297	1,801
其 他(註2)	18,531	15,286
合 計	\$ 44,962	\$ 37,780
流 動	\$ 44,962	\$ 37,780

註1：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估列說明請參閱附註六(廿三)。

註2：包含應付稅捐、應付廣告費及應付勞務費等。

(十四)負債準備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有待法律程序決定之短期負債準備		
期初餘額	\$ —	\$ 1,360
本期認列	—	—
本期使用	—	(1,360)
期末餘額	\$ —	\$ —

1.本公司與某業務員有關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民事訴訟，經第三審最高法院於103年度台上字第513號判決本公司敗訴定讞，應償付之金額1,360仟元已於民國104年2月5日支付完畢。

2.上述準備因均係屬短期或因折現影響不大，故未予折現。

(十五)員工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台灣地區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前述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依上述相關規定，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508 仟元及 2,780 仟元。

大陸子公司按當地法令，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當地政府統籌按月提撥外，則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金額分別為 572 仟元及 670 仟元。

2.確定福利計畫

(1)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依該計畫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前述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a)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金額列示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當期服務成本	\$ 66	\$ 52
淨利息(收入)費用	(5)	(10)
認列於損益	61	42
再衡量數		
計劃資產報酬	108	(54)
人口統計精算假設變動損失	74	77
財務精算假設變動損失	373	384
經驗調整	847	(17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402	237
合 計	\$ 1,463	\$ 279

(b)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924)	\$ (9,82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896	10,08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1,028)	\$ 261

(c)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資產(負債)
105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9,820)	\$ 10,081	\$ 261
當期服務成本	(66)	—	(66)
利息(費用)收入	(172)	177	5
	(238)	177	(6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08)	(108)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74)	—	(74)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73)	—	(373)
經驗調整	(847)	—	(847)
	(1,294)	(108)	(1,402)
提撥退休基金	—	174	174
支付退休金	1,428	(1,428)	—
12 月 31 日餘額	\$ (9,924)	\$ 8,896	\$ (1,028)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資產
104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9,280)	\$ 9,761	\$ 481
當期服務成本	(52)	—	(52)
利息(費用)收入	(197)	207	10
	(249)	207	(4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54	54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77)	—	(77)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84)	—	(384)
經驗調整	170	—	170
	(291)	54	(237)
提撥退休基金	—	59	59
12 月 31 日餘額	\$ (9,820)	\$ 10,081	\$ 261

(d)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定期監控及檢視資產投資組合，審慎建構投資組合及多元化委外型態、強化風險控管，並適時依市場變化調整投資策略，增進基金之穩定收益。計畫資產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務部委託金融機構辦理。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兩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如有虧損，由國庫補足之。計畫資產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故合併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e)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折 現 率	1.375%	1.75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125%	2.125%

(f)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 現 率		調 薪 率	
	增加 0.25%	減少 0.25%	增加 0.25%	減少 0.25%
105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253)	\$ 262	\$ 252	\$ (24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g)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預計支付退休金計畫提撥金為 180 仟元。

(h)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3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 1 年	\$	—
2~5 年		2,216
5~10 年		2,983
10 年以上		5,456
	\$	10,655

(2)本公司之子公司 Fu Burg Industrial(Thailand) Co., Ltd.於員工退休時有義務依當地勞工法規支付一定之退職給付，該子公司係採確定給付辦法認列相關義務，確定給付辦法下之給付義務係依賴預計單位給付法精算而來。

(a)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金額列示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當期服務成本	\$ 96	\$ 107
淨利息費用	16	15
認列於損益	112	122
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精算假設變動(損)益	4	(145)
財務精算假設變動(損)益	(4)	48
經驗調整	18	3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8	(67)
合 計	\$ 130	\$ 55

(b)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58	\$ 435

(c)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435
當期服務成本	96
利息費用	16
	112
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4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4)
經驗調整	18
	18
兌換差額	(7)
12 月 31 日餘額	\$ 558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402
當期服務成本	107
利息費用	15
	122
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45)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48
經驗調整	30
	(67)
兌換差額	(22)
12 月 31 日餘額	\$ 435

(d)該子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

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折 現 率	3.60%	3.56%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e)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 現 率		調 薪 率	
	增加 1%	減少 1%	增加 1%	減少 1%
105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89)	\$ 109	\$ 109	\$ (9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f)該子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預計支付退休金計畫提撥金為 0 仟元。

(g)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20.23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 1 年	\$	—
2~5 年		—
5~10 年		86
10 年以上		5,623
	\$	5,709

(十六) 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本	\$ 600,000	\$ 600,000
已發行股本	\$ 368,123	\$ 350,594

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股數(仟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35,059	\$ 350,594	\$ 250,292
股票股利	1,753	17,529	—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6,812	\$ 368,123	\$ 250,292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35,059	\$ 350,594	\$ 250,292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5,059	\$ 350,594	\$ 250,292

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股股票溢價	\$ 148,886	\$ 148,886
公司債轉換溢價	98,508	98,508
已失效認股權	2,898	2,898
合 計	\$ 250,292	\$ 250,292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於無累積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或以現金分配。

3.保留盈餘及股利

	法定盈餘 公 積	特別盈餘 公 積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4,884	\$ 38,609	\$ 138,493	\$ 221,986
本期淨利	—	—	131,971	131,9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174)	(1,17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629	—	(4,629)	—
現金股利	—	—	(24,542)	(24,542)
股票股利	—	—	(17,529)	(17,529)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9,513	\$ 38,609	\$ 222,590	\$ 310,712

	法定盈餘 公 積	特別盈餘 公 積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190	\$ 38,609	\$ 139,152	\$ 217,951
本期淨利	—	—	46,292	46,2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58)	(15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694	—	(4,694)	—
現金股利	—	—	(42,072)	(42,072)
取得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 差額	—	—	(27)	(27)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4,884	\$ 38,609	\$ 138,493	\$ 221,986

(1)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行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2)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依下列方式辦理：

- A. 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 10%。
- B. 若公司有重大投資或發展政策時，得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 (3) 依公司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 (4)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就當年底之股東權益減項(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現金流量避險準備及權益工具投資等，惟庫藏股票除外)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方得以分配，嗣後業主權益減項數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 (5) 依金管會於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本公司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入未分配盈餘之金額為 38,609 仟元，已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 (6)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7)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104 年 度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629	\$ —
現金股利	24,542	0.70
股票股利	17,529	0.50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103 年 度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694	\$ —
現金股利	42,072	1.20

4.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特別盈餘公積	\$ 38,609	\$ 38,609

5.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86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23,22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 兌換差額之相關所得稅		3,948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41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47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12,78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 兌換差額之相關所得稅		2,174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862

6.非控制權益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期初餘額	\$ 57,374	\$ 63,576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子公司新增設立	—	2,890
本年度淨利	4,070	1,16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769)	(3,307)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	2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 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7,000)
期末餘額	\$ 60,669	\$ 57,374

(十七)每股盈餘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基本每股盈餘	\$ 3.58	\$ 1.26
稀釋每股盈餘	\$ 3.57	\$ 1.26

1.基本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仟元)	\$ 131,971	\$ 46,292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6,812	36,812
基本每股盈餘(元)	\$ 3.58	\$ 1.26

2.稀釋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仟元)	\$ 131,971	\$ 46,292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6,812	36,81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仟 股)		
員工酬勞費用	195	136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7,007	36,948
稀釋基本每股盈餘(元)	\$ 3.57	\$ 1.26

上項每股盈餘，業已追溯調整無償配股之影響(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民國 105 年 8 月 2 日。因追溯調整，民國 104 年度之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1.32 元及 1.32 元追溯調整為 1.26 元及 1.26 元。

(十八)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所產生收入之分析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商品銷售收入	\$ 1,238,662	\$ 1,341,993
其他營業收入	—	12,743
銷貨退回	(2,578)	(3,768)
銷貨折讓	(4,044)	(5,876)
合 計	\$ 1,232,040	\$ 1,345,092

(十九)其他收入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利息收入	\$ 9,965	\$ 12,148
壞帳轉回利益	2,410	1,602
股利收入	985	—
租金收入	211	256
什項收入	4,166	4,375
合 計	\$ 17,737	\$ 18,381

(二十)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994)	\$ 64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607)	2,7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損失)	79,274	(6,88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04)	—
什項支出	(395)	(285)
合 計	\$ 73,274	\$ (4,344)

(廿一)財務成本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利息費用	\$ 1,932	\$ 1,741

(廿二)所 得 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之調節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63,305	\$ 29,874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 稅影響數	(25,169)	(58)
依稅法規定不得扣抵之課稅 損失	137	—
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478	58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之所 得稅	574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7	20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	—	10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39,342	\$ 30,189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27,970	\$ 20,967
遞延所得稅費用	11,372	9,22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39,342	\$ 30,189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948)	\$ (2,174)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40)	(3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 (4,188)	\$ (2,206)

3. 遞延所得稅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	\$ —	\$ (53)
存貨跌價損失	384	357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28	50
員工休假給付	196	179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213	6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71	—
確定福利計畫	175	—
合 計	\$ 1,167	\$ 59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52	\$ 318
備抵呆帳	122	—
確定福利計畫	—	44
權益法投資利益	51,583	39,98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94)	3,454
合 計	\$ 51,563	\$ 43,805

105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其 他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53)	\$ 53	\$ —	\$ —	\$ —
存貨跌價損失	357	27	—	—	384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 利益	50	(22)	—	—	28
員工休假給付	179	17	—	—	196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60	153	—	—	21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71	—	—	171
確定福利計畫		175			175
遞延所得稅資產	\$ 593	\$ 574	\$ —	\$ —	\$ 1,167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18)	\$ (34)	\$ —	\$ —	\$ (352)
備抵呆帳	—	(122)	—	—	(122)
確定福利計畫	(44)	(194)	238	—	—
權益法投資利益	(39,989)	(11,596)	2	—	(51,58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454)	—	3,948	—	494
遞延所得稅負債	\$ (43,805)	\$ (11,946)	\$ 4,188	\$ —	\$ (51,563)

104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其 他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355	\$ (408)	\$ —	\$ —	\$ (53)
存貨跌價損失	318	39	—	—	357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 利益	55	(5)	—	—	50
員工休假給付	197	(18)	—	—	179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60	—	—	60
有待法律程序決定 之短期負債準備	231	(231)	—	—	—
虧損扣抵	1,062	(1,062)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218	\$ (1,625)	\$ —	\$ —	\$ 593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592)	\$ 274	\$ —	\$ —	\$ (318)
確定福利計畫	(81)	5	32	—	(44)
權益法投資利益	(32,113)	(7,876)	—	—	(39,98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5,628)	—	2,174	—	(3,454)
遞延所得稅負債	\$ (38,414)	\$ (7,597)	\$ 2,206	\$ —	\$ (43,805)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5,485	\$ 7,151
	105 年度(預計)	104 年度(實際)
稅額扣抵比率	3.81%	5.59%

5.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87 年度以後	\$ 222,590	\$ 138,493

6.合併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發生年度	虧損扣抵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	最後扣抵減年度
富安德堡投資有限公司			
99 年度(核定數)	\$ 56	\$ 10	109 年
102 年度(核定數)	98	17	112 年
103 年度(核定數)	771	131	113 年
105 年度(申報數)	2,788	473	115 年
合 計	\$ 3,713	\$ 631	
富森德堡生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103 年度(核定數)	\$ 17	\$ 3	113 年
104 年度(申報數)	339	58	114 年
105 年度(申報數)	31	5	115 年
合 計	\$ 387	\$ 66	
104 年 12 月 31 日			
發生年度	虧損扣抵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	最後扣抵減年度
富安德堡投資有限公司			
99 年度(核定數)	\$ 56	\$ 10	109 年
102 年度(核定數)	98	17	112 年
103 年度(核定數)	771	131	113 年
合 計	\$ 925	\$ 158	
富森德堡生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103 年度(核定數)	\$ 17	\$ 3	113 年
104 年度(申報數)	339	58	114 年
合 計	\$ 356	\$ 61	

7.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3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廿三)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合併公司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38,076	\$ 56,351	\$ 94,427	\$ 37,587	\$ 59,972	\$ 97,559
薪資費用	30,548	49,137	79,685	29,480	50,846	80,326
勞健保費用	2,716	3,085	5,801	2,442	3,995	6,437
退休金費用	1,219	2,034	3,253	1,024	2,590	3,61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593	2,095	5,688	4,641	2,541	7,182
折舊費用	21,988	1,794	23,782	21,335	2,349	23,684
攤銷費用	41	1,278	1,319	40	1,308	1,348

- 1.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列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 2.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應付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688 仟元及 1,799 仟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688 仟元及 1,799 仟元，並帳列薪資費用項下。上述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係按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金額)之百分之三估列。另，各年度終了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 3.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均為 1,799 仟元，與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之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相關費用並已於民國 104 年度列帳。上述有關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4.合併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93 人及 192 人。

(廿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包括研究發展費用及債務償還等)需求，以保障合併公司之永續經營，能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提升股東價值。整體而言，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廿五)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44,552	\$ 470,977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89,120	315,349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7,629	2,771
存出保證金	2,928	3,216
無活洛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938	9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1,833	72,75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750	8,250
合 計	<u>\$ 1,009,750</u>	<u>\$ 874,261</u>
<u>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67,125	\$ 125,50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76,583	153,708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6,675	38,380
存入保證金	1,618	1,618
合 計	<u>\$ 292,001</u>	<u>\$ 319,206</u>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合併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3.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並使用某些金融工具以管理相關風險。

(1)外幣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合併公司使用短期借款及持有外幣金融負債(如應付帳款)來規避匯率風險。此類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合併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合併公司舉借短期借款之目的，主要係為美元應收帳款從事自然避險。由於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主要為美元，美元短期借款的使用可自然規避美元應收帳款因外幣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合併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有關合併公司受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 感 度 分 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5,153	32.25	166,184	10%	16,61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282	32.25	41,345	10%	4,135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 感 度 分 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969	32.83	\$ 163,132	10%	\$ 16,31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056	32.83	34,668	10%	3,467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銀行存款及浮動利率短期銀行借款，預期並無重大利率風險，故利率變動對未來現金流量影響微小。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合併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1)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合併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合併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合併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84%及 88%，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2)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它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流動性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5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7,125	\$ —	\$ —	\$ —	\$ 67,125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76,583	—	—	—	176,583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6,675	—	—	—	46,675
存入保證金	—	1,618	—	—	1,618
合 計	\$ 290,383	\$ 1,618	\$ —	\$ —	\$ 292,001

104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25,500	\$ —	\$ —	\$ —	\$ 125,50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53,708	—	—	—	153,708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8,380	—	—	—	38,380
存入保證金	—	1,618	—	—	1,618
合 計	\$ 317,588	\$ 1,618	\$ —	\$ —	\$ 319,206

6.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41,833	\$ 141,833	\$ 72,755	\$ 72,75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938	938	943	9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750	—	8,250	—

(2)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使用下列方法及假設為之：

A.上述金融商品不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上述金融商品亦不包含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因其返還日期具不確定性，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公允價值。

B.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

C.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其帳面價值約當公允價值。

D.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允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允價值。

(3)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等級。

A.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B.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C.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重複性公允價值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10,422	\$ —	\$ —	\$ 110,422
基金及其他	8,306	23,105	—	31,411
合 計	\$ 118,728	\$ 23,105	\$ —	\$ 141,833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重複性公允價值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49,120	\$ —	\$ —	\$ 49,120
基金及其他	9,763	13,872	—	23,635
合 計	\$ 58,883	\$ 13,872	\$ —	\$ 72,755

本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個體	\$ 3,278	\$ 4

合併公司銷貨予上列關係企業之價格，係依原物料或製成品成本加計約定毛利計價，以反映銷售之數量及與該關係人之關係。

(二)進 貨

關係人類別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個體	\$ 7,329	\$ —

合併公司向上列關係企業進貨之價格，係以原料成本或商品成本為基礎加計約定毛利計算，以反映購買之數量及與該關係人之關係。

(三)營業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佣金支出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個體	\$ 2,372	\$ —
其他關係人	118	—
合 計	\$ 2,490	\$ —
廣 告 費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個體	\$ 1,608	\$ 4,891
捐 贈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個體	\$ 15	\$ —

(四)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個體	\$ 3,445	\$ —
其他應收款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個體	\$ —	\$ 66

合併公司向關係企業銷貨收款期限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五)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個體	\$ 566	\$ 426
其他應付款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個體	\$ 1,713	\$ 600

合併公司向關係企業進貨付款期限與一般廠商無顯著不同。

(六)預收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個體	\$ 18,304	\$ 18,499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 Fu Burg Industrial (Thailand) Co., Ltd. 預計於民國 106 年度處分一機器設備予主要管理階層控制個體，出售設備價款美金 660 仟元已全數收取。

(七)對關係人租賃收益情形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個體	\$ 212	\$ 210

合併公司出租辦公室及倉庫予主要管理階層控制個體，交易條件為按月收取租金，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均無應收租金。

(八)對關係人租賃支出情形

關係人類別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個體	\$ 13	\$ 80
其他關係人	240	190
合 計	\$ 253	\$ 270

合併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控制個體及其他關係人承租辦公室及停車位，交易條件分別為逐月開立票據及按月支付現金，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均無應付租金。

(九)其他交易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票 (仟股)	交 易 標 的	取得價款
其他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聯瑞科技(股)公司股票	\$ 14,500

(十)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659	\$ 2,520

八、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名 稱	擔保用途	帳 面 價 值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金融機構借款	\$ 45,250	\$ 129,323
房屋及建築	金融機構借款	21,854	78,610
機器設備	金融機構借款	28,180	33,36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電力保證金	938	943
合 計		\$ 96,222	\$ 242,23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如下：

幣 別 (仟 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美 金	\$ 459	\$ 203
新 台 幣	\$ —	\$ 2,184

(二)合併公司簽發之保證票據如下：

保 證 事 項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借款	\$ 730,962	\$ 767,81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本公司與某前員工本公司有關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民事訴訟，經第三審最高法院判決本公司敗訴定讞，本公司業已於 104 年度期間依判決結果償付薪資予該員，惟因雙方對金額計算方式存有歧議，該員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提起損害賠償之民事訴訟，現由該法院審理中。另，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5 月因高雄營業所關閉而資遣該員，該員不服，另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民事訴訟，現由該法院審理中。管理階層認為該案對合併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營運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擬透過子公司上海富安德堡貿易有限公司於大陸地區轉投資設立新公司，預計投資金額為人民幣 11,000 仟元。至本合併財務報告日止尚未匯出相關投資款。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業已全數銷除。

(一)重大交易事項：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附表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或控制者，其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附表四。
- 2.轉投資事業重大交易事項：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告影響之有關資料：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營運部門

合併公司主要經營各類衛生類用品之產銷，係單一產業，故無產業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主要係以營業損益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此外，營運部門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

(二)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之資訊如下：

	105 年 度		
	各類衛生類用品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部門收入			
外部收入淨額	\$ 1,232,040	\$ —	\$ 1,232,040
部門間收入淨額	78,761	(78,761)	—
收入合計	<u>\$ 1,310,801</u>	<u>\$ (78,761)</u>	<u>\$ 1,232,040</u>
部門利益	<u>\$ 268,268</u>	<u>\$ (284)</u>	<u>\$ 267,984</u>
營業費用			(181,680)
其他收益及費損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9,079
稅前利益			<u>\$ 175,383</u>
部門資產	<u>\$ 1,988,345</u>	<u>\$ (593,987)</u>	<u>\$ 1,394,358</u>
部門負債	<u>\$ 420,930</u>	<u>\$ (13,957)</u>	<u>\$ 406,973</u>

	104 年 度		
	各類衛生類用品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部門收入			
外部收入淨額	\$ 1,345,092	\$ —	\$ 1,345,092
部門間收入淨額	58,555	(58,555)	—
收入合計	<u>\$ 1,403,647</u>	<u>\$ (58,555)</u>	<u>\$ 1,345,092</u>
部門利益	<u>\$ 269,049</u>	<u>\$ 72</u>	<u>\$ 269,121</u>
營業費用			(203,768)
其他收益及費損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296
稅前利益			<u>\$ 77,649</u>
部門資產	<u>\$ 1,801,420</u>	<u>\$ (491,128)</u>	<u>\$ 1,310,292</u>
部門負債	<u>\$ 416,718</u>	<u>\$ (3,534)</u>	<u>\$ 413,184</u>

(三)主要產品之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成人照護系列	\$ 565,463	\$ 609,277
嬰婦幼用品	331,243	407,137
其 他	335,334	328,678
合 計	\$ 1,232,040	\$ 1,345,092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收入歸屬於地區時，係以企業收取現金之地區為基礎計算。非流動資產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預付設備款，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台 灣	\$ 354,289	\$ 363,308
亞 洲	652,257	761,985
美 洲	224,624	219,161
非 洲	870	638
合 計	\$ 1,232,040	\$ 1,345,092

非 流 動 資 產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台 灣	\$ 164,484	\$ 169,957
亞 洲	115,089	134,370
合 計	\$ 279,573	\$ 304,327

(五)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金額之百分之十以上之資訊列示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A 客 戶	\$ 277,819	\$ 342,313
B 客 戶	224,624	219,161
C 客 戶	155,700	190,832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 額 (註 3)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註 4)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註 5)	實際動支 金 額 (註 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 額	累計背書保 證金額佔最 近期財務報 表 淨 值 之 比 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 7)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 7)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 證 (註 7)	備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 2)											
0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安德堡投資有限公司	2	\$ 926,716	\$ 120,000	\$ 120,000	60,000	\$ —	12.95%	\$ 926,716	Y	—	—	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權益淨值一倍為限，本期最高限額為 926,716 仟元。
0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Fu Burg Industrial (Thailand) Co., Ltd.	2	926,716	171,757	171,757	—	—	18.53%	926,716	Y	—	—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 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 Y。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 1)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註 2)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註 4)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註 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富堡工業(股)公司	施羅德傘型基金II—美元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5,724.79	\$ 2,481	—	\$ 2,481	
	債券SOCIETE GENERALE—美元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400,000	13,429	—	13,429	
	債券UBS GROUP FUNDING—美元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300,000	9,676	—	9,676	
	聯瑞科技(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0	14,500	4%	—	
富安德堡投資有限公司	聯合光纖通信(股)(4903)	富安德堡投資有限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3,047,000	101,922	3%	101,922	
	正新橡膠工業(股)(2105)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02,000	6,202	—	6,202	
	新漢電腦(股)(8234)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60,000	1,980	—	1,980	
	台灣大車隊(股)(2640)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6,615	318	—	318	
	Aberdeen Liquidity (Lux) USD A2 Acc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2,660.85	2,647	—	2,647	
	Fidelity Funds China Consumer A Acc USD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3,821.42	1,676	—	1,676	
	GAM Star China Equity USD Acc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2,313.91	1,502	—	1,502	
	真美晶能源(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00	8,250	—	—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4：所持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Fu Burg Industrial (Thailand) Co., Ltd.	1	銷貨收入	\$ 25,164	銷貨價格比照一般銷售辦理	2%
				應收帳款	7,641	收款期間按其資金狀況決定	1%
				進 貨	53,078	進貨價格係以原料成本為基礎加計約定毛利計價	4%
				應付帳款	4,647	付款期間月結 30 天	—
				其他應收款	2	代付款項，依雙方約定為之	—
		富安德堡投資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11	預收租金	—
				預收租金	8	預收租金	—
		富森德堡生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11	按月收取租金	—
				勞務費	1,580	依雙方約定為之	—
				其他應付款	1,660	依雙方約定為之	—
		PT. Fu Burg Industries Indonesia	1	利息收入	3	依雙方約定為之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 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 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2(3))	備註
				去年年底	本期期末	股 數 (仟股)	比 率	帳面金額			
富堡工業(股)公司	Fu Burg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U.S.A.)	美國	一般投資業務	\$ 16,645	\$ 16,645	—	100	\$ 315,305	\$ 47,912	\$ 47,912	子公司
富堡工業(股)公司	Fu Burg Industrial (Thailand) Co., Ltd.	泰國	紙尿褲之製造及銷售	129,915	129,915	16,345	70	135,268	14,826	10,039	子公司
富堡工業(股)公司	富安德堡投資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20,000	20,000	—	100	80,710	71,985	71,985	子公司
富堡工業(股)公司	富森德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面膜之製造及銷售	40,000	40,000	4,000	100	39,613	(31)	(31)	子公司
富堡工業(股)公司	Fu Burg International Holding (Singapore) Co., Pte. Ltd.	新加坡	一般投資業務	10,537	10,537	450	100	8,456	(1,344)	(1,344)	子公司
Fu Burg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U.S.A.)	An An Global Co., Ltd.	塞席爾	一般投資業務	6,875	6,875	225	100	308,661	48,093	—	孫公司
Fu Burg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U.S.A.)	Day Earn Global Co.,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3,300	3,300	102	100	2,725	(68)	—	孫公司
Fu Burg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U.S.A.)	Phenomenal Enterprise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3,390	3,390	104	100	2,942	(75)	—	孫公司
Fu Burg International Holding (Singapore) Co., Pte. Ltd.	PT. Fu Burg Industries Indonesia	印尼	紙製品等銷售	6,804	6,804	—	70	5,618	(1,259)	—	曾孫公司
Day Earn Global Co., Ltd	Fu Burg Industri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紙製品等製造及銷售	2,559	2,559	510	51	2,289	(79)	—	曾孫公司
Phenomenal Enterprise Limited	Fu Burg Industri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紙製品等製造及銷售	2,459	2,459	490	49	2,199	(79)	—	曾孫公司

註 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匯 出	收 回							
上海富安德堡 貿易有限公司	紙製品等銷售	\$ 6,075	透過第三地區公 司 An An Global Co., Ltd.再投資 大陸公司	\$ 6,075	\$ —	\$ —	\$ 6,075	\$ 58,151	100%	\$ 58,151	\$ 176,694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6,075 (USD200,000)	USD 200,000	依據民國 97 年 8 月 29 日新修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因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證明文件，故無須設算投資限額。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61394

號

會員姓名：(1) 曾 國 富
(2) 賴 家 裕

事務所名稱：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11 號 14 樓(頂樓)

事務所電話：(02) 2516-5255

事務所統一編號：010452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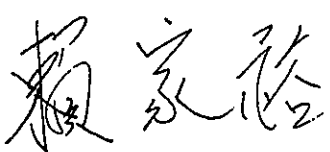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2290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958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308518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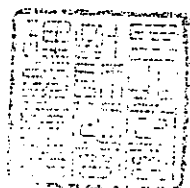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 年度(自民國 一〇五 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〇五 年 十二 月 卅一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六

年

二

月

一

日